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奉贤校区技术中心楼前道路修整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3.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非上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奉贤校区技术中心楼前道路修整工程
- 2、招标编号：SHXM-00-20180529-630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18-227）
- 3、预算编号：00-18-1464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奉贤校区技术中心楼前道路修整工程

- 5、交付地址：瓦洪公路3098号
- 6、交付日期：30日历天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8、采购预算金额：798000.00元（国库资金：798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18-05-30 09:3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06-06 16:30:00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如需报名审核填写相关材料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2018-05-30 09:30:00至2018-06-06 16:30:00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网上报名的同时需进行现场报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8-06-13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18-06-13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山西路1245弄1号1号楼213室

2、磋商地点：中山西路1245弄1号1号楼213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携带：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被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注：投标人代表需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培训，答疑，收费等相关内容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瓦洪公路3098号	地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1245弄1号1号楼213室
邮编：	200000	邮编：	200051
联系人：	111111111111	联系人：	胡华
电话：	57137692	电话：	63820184*8004
传真：	57137692	传真：	63820186*8016

关闭